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將(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Asclei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合共69,256,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2.1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配售而言，由於配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合共69,256,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12.1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予承配人。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6港元。配售股份的數目佔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53%。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3.5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835.2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建議用於治療肥胖症的小分子口服GLP-1受體激動劑ASC30之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基礎工作及啟動，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建議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575,952,078 <sup>(1)</sup>	58.07%	575,952,078 <sup>(1)</sup>	54.28%
承配人	-	-	69,256,000	6.53%
其他股東	415,922,242	41.93%	415,922,242	39.20%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u>991,874,320</u>	<u>100%</u>	<u>1,061,130,320</u>	<u>100%</u>

附註：

- (1) 包括(i)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490,813,664股股份；(i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1,155,500股股份；(iii)吳夫人直接持有的1,155,500股股份；及(iv) Lakemont Holding LLC持有的82,827,41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Lakemont Holding LLC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控制45.95%及由Northridge Trust控制53.52%。Lakemont Remainder Trust及Northridge Trust(「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吳夫人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可就家族信託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吳夫人為家族信託的投資顧問。此處計算已扣除(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7,084,21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分別授予吳博士及吳夫人各1,000,000份購股權而被視為由吳博士及吳夫人持有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Asclex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